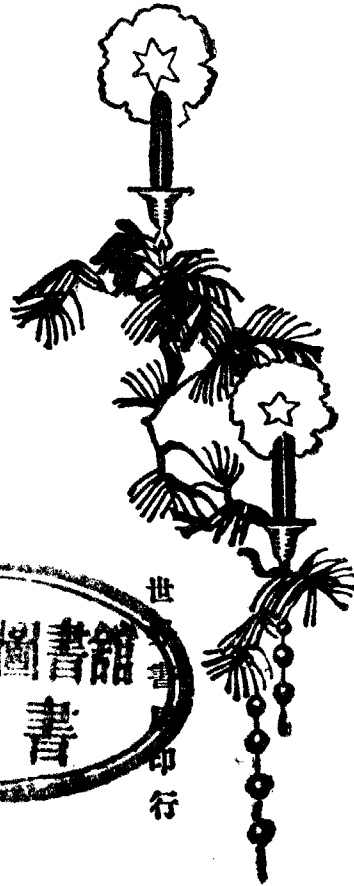


法院編制法概要

「考試準備」政法概要叢書





編輯說明書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為適應時勢之需要，特將本報之宗旨及內容，略加說明，以供閱者之參考。

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國內外之大事，並對於社會之進步，有所貢獻。其內容之編排，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對於社會之進步，亦有所貢獻。其內容之編排，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

本報之內容，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對於社會之進步，亦有所貢獻。其內容之編排，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

本報之內容，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對於社會之進步，亦有所貢獻。其內容之編排，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

本報之內容，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對於社會之進步，亦有所貢獻。其內容之編排，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

本報之內容，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對於社會之進步，亦有所貢獻。其內容之編排，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

本報之內容，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對於社會之進步，亦有所貢獻。其內容之編排，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

本報之內容，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對於社會之進步，亦有所貢獻。其內容之編排，力求詳實、公正、客觀。凡屬重要之新聞，無不詳加報導。



得不準而得本報的，條件一經成立，本報即能出版，就是供給這借書單。

（一）借書單的格式如下：

借書單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借書日期：_____
借書種類：_____
借書數量：_____
借書地點：_____
借書人簽名：_____
借書人住址：_____
借書人電話：_____

（二）借書單的填寫方法如下：

借書單的填寫，應由借書人親自填寫，或由借書人委託他人填寫，但委託他人填寫時，應由借書人簽名，並蓋印。借書單填寫後，應由借書人將借書單連同借書費，一併寄給本報。本報收到借書單後，即能出版。

借書單的格式如下：

姓名	_____	五十一號
地址	_____	五十一號
借書日期	_____	五十一號
借書種類	_____	五十一號
借書數量	_____	五十一號
借書地點	_____	五十一號
借書人簽名	_____	五十一號
借書人住址	_____	五十一號
借書人電話	_____	五十一號

目次

第一章 通則	一
一 何謂四級三審制	一
二 採用四級三審制之理由若何	二
三 三審制之例外若何	四
四 法院以掌審判訴訟案件爲專職所謂訴訟案件者何歟	六
五 法院之特別管轄唯何	七
六 初級法院爲獨任制立法上之理由若何	八
七 地方法院爲折衷制其立法上之理由若何	一〇
八 獨任推事審理之案件於審理中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所踐程序是否有效	一二

九 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皆爲合議制其不同之點何在……………一三

一〇 何謂審判長……………一四

一一 庭員充審判長推事充監督推事均以資深爲限其故何歟……………一六

一二 法院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果影響於審判否……………一七

一三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必須以法律定之者何歟一八

一四 審判管轄之意義如何……………一九

一五 試述審判管轄之種類……………二一

第二章 初級法院……………二三

一 初級法院推事之員額……………二三

二 初級法院之行政事務應否受地方法院之監督……………二四

第三章 地方法院……………二五

一	地方法院內部之構成若何	二五
二	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審之管轄權如何	二六
三	設置地方分院之理由何在	二七
第四章 高等法院		
一	試述高等法院之管轄	二九
二	高等法院行使審判權之形式與實質	三〇
三	高等法院發交下級法院案件下級法院應否受其拘束	三一
四	各省於如何情形得設高等分院	三二
五	高等分院之權限是否與高等法院同	三三
六	高等分院推事之選任及分配如何	三四
第五章 最高法院		
		三六

一	最高法院內部之構成如何……………	三六
二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否乎……………	三七
三	最高法院院長與高等法院院長之權限同否……………	三八
四	何謂裁判權之獨立……………	三九
五	最高法院之管轄如何……………	四〇
六	各省設立最高分院以有如何情形爲必要……………	四一
七	下級法院就所受發交案件之裁判如違背法令上之意見亦爲有效否……………	四三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四四		
一	司法年度規定之理由若何……………	四四
二	法院每年年終會議之內容如何……………	四五
三	年終會議之議決有若何之效力……………	四七

四 法院相互間之代理以有種情形爲限……………四九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五〇

一 審判之處所如何……………五〇

二 審判之方式如何……………五二

三 停止公開之限制若何……………五三

四 審判長何以有指揮之權……………五四

五 審判長何以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五五

六 關於法庭旁聽之規定若何……………五六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五七

一 審判時應用何種語言及語言不通時之救濟方法如何……………五七

二 法院案牘應用何種文字……………五八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五八

一 評議及決議推事之員數若何……………五八

二 評議時何以准候補及學習推事入座旁聽……………六〇

三 評議之方法如何……………六一

四 決議之方法如何……………六二

五 補充推事之規定其理由若何……………六三

第十章 庭丁……………六四

一 庭丁之職務及其僱用撤換……………六五

第十一章 檢察官……………六五

一 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其結果若何……………六六

二 檢察官之地位若何……………六七

三	試述檢察官之職權·····	六八
四	檢察官之代理若何·····	六九
五	檢察官對於法院執行職務是否獨立·····	七一
六	檢察官輔助之機關若何·····	七二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	七四
一	司法官任用之資格如何·····	七四
二	關於司法官任用之消極的制限若何·····	七五
三	法院學習人員與候補人員之區別何在·····	七五
四	司法官在職中應受何種之制限·····	七七
五	試述法律上關於司法官保障之規定·····	七八
六	試述法律上關於司法官俸給之規定·····	七九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八〇

一 書記官之地位若何……………八一

二 書記官之職務若何……………八一

三 非書記官得使其執行書記官職務否……………八三

四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得互相代理否……………八三

五 書記官不合事務分配所行之職務亦有效否乎……………八四

第十四章 承發吏……………八五

一 試述承發吏職務之種別……………八五

二 承發吏責任之擔保若何……………八六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八七

一 何謂法律上之輔助……………八七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八八

一 何謂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八八

法院編制法概要

第一章 通則

一 何謂四級三審制？

答

審判機關之編制，各國制度不同，要以德國之四級三審制爲最優。日本法制，繼承德國，故其裁判所構成法所規定，採用四級三審制。我國法制，取法於日本，故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亦採用四級三審制。何謂四級？即（一）初級法院、（二）地方法院、（三）高等法院、（四）最高法院是也。何謂三審？即（甲）初級管轄事件，以初級法院爲第一審

，地方法院爲第二審，高等法院爲第三審；地方管轄事件，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是也。故凡輕微事件，由初級法院受理者，以經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裁判而止；重大事件，由地方法院受理者，以經由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裁判而止。前者以初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爲三審；後者以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爲三審。審判機關之階級有四，故曰四級；審判經歷之階級有三，故曰三審。

二 採用四級三審制之理由若何？

四級三審之制度，我國取法於日本，而日本則取法於德意志者也。採此制度之理由如左：

答

(甲)能應於案情之輕重。訴訟事件，不能無輕重大小之殊。在一般人之心理，對於訴訟事件之觀念，既因案情之輕重大小而有差異，則國家對於訴訟事件之裁判，亦不能不因案情之輕重大小而有差異。輕微案件，貴在速結，故審判程序，宜從簡易；重大案件，貴在審慎，故審判程序，宜從繁重，此為一定不易之理。若不問案情之輕重大小，概使適用同一之程序，非特於國家毫無實益，且足使訴訟人深感不便；故必採用四級制，使案情之輕微者，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俾得據簡易程序以為審判，且使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高等法院管轄第三審，以期案件之迅速終結；若案情之較重者，則使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俾得為鄭重審判，且使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最高法院管轄第三審，以期裁

判之審慎。如此，則訴訟人方面，既不致受案延不結之累；而在國家方面，則因事務分擔之結果，亦可免案件積壓之虞，此所以採用四級制也。

(乙)能保裁判之公平 因司法獨立之結果，審判官審判案件，享有完全獨立之權，不受其他官廳之干涉。然必審判官得人，而後得臻公平之裁判，否則職權之濫用，審理之草率，判斷之錯誤，在所難免，故每一案件，必使經過三審，俾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不服第二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如此，則一案而經三審之調查，必能得公平之審判，此所以採用三審制也。

三 三審制之例外若何？

答

訴訟事件，有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別。初級管轄事件，以初級法院爲第一審，地方法院爲第二審，高等法院爲第三審；地方管轄事件，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故無論爲初級管轄事件，或地方管轄事件，皆以得經由三審裁判爲原則，然對於此原則，實有多數之例外，列舉如左：

(甲)民事案件，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經第二審判決後，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法定額數者，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爲民訴律及民訴條例所明定。此種案件，僅許其經由第二審，而不許其經由第三審；是爲對於三審制之第一例外。

(乙)刑事案件，凡屬初級管轄，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此種案件，亦僅許其經由第二審，而不許其經由第三審，是爲對於三審制之第二例外。

(丙) 刑事案件中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而以最高法院之第二審爲終審，實際上僅經由兩審之裁判，是爲對於三審制之第三例外。

四 法院以掌審判訴訟案件爲專職所謂訴訟案件者何歟？

法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之機關，故以掌審判訴訟案件爲專職。所謂訴訟案件者，即民事訴訟案件與刑事訴訟案件是也。因訴訟而審

答

定理之曲直者，爲民事訴訟案件；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爲刑事訴訟

案件。前者爲私法關係，後者爲公法關係，要皆屬於法院之專職。雖然，法院所審判之訴訟案件，固兼該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案件在內，然亦以通常之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等案件爲限，其他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特別訴訟案件，不屬於法院之管轄，蓋爲保陸海軍之威嚴，及行政權之獨立，故關於陸軍審判，海軍審判，以及行政訴訟之審判，國家必設置特別審判機關，不使屬於通常審判機關之權限。然則法院所管轄之訴訟案件，實通常之民事訴訟案件，與通常之刑事訴訟案件而已。

五 法院之特別管轄唯何？

民事訴訟案件及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爲法院之通常管轄。此外尙有所謂特別管轄者，卽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是也。以理論言，法

答

院以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爲其專職，而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並非屬於訴訟案件之範圍，不應使其屬於法院之管轄；而以實際言，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均與人民之權利身分有重大關係，且登記可以備作法律上之證據，而非訟事件，所以保護權利，禁止侵害，而免日後之爭議，處處與訴訟上有密切之關係，自以屬於法院之管轄爲宜，此所以法律上明定爲法院之特別管轄也。惟登記事件，爲初級法院之特別管轄，其他非訟事件，爲初級暨地方法院之特別管轄，此則法律上有明文規定，非無區別於其間也。

六 初級法院爲獨任制立法上之理由若何？

法院以審判訴訟案件爲專職，而審判之形式，從來有二主義：卽獨任制與合議制是也。以推事一人行使審判權者，爲獨任制；以推

答

事數人行使審判權者，爲合議制。獨任制之利在於審判之敏捷，而其弊則在於審判之輕率；合議制之利，在於審判之慎重，而其弊則在於審判之遲滯。此二主義各有利弊，孰優孰劣，非可一概論定。權衡輕重，欲使利多弊少，莫如以案件之輕重爲標準。輕微案件，貴在速結，宜採用獨任制，俾收迅速審判之效；重大案件，貴在審慎，宜採用合議制，俾收鄭重審判之效，此爲一定不易之理，要亦多數國立法例之所同也。我國法院編制法，明定初級法院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人行之，蓋以初級法院所管轄者，類多輕微事件，且以迅速終結爲必要者，若採用合議制，處處適用繁重之程序，非特國家徒費無益之手續，抑且使訴訟當事人深感不便，故使推事一人行使審判權，俾收迅速審判之效，而免遲滯終結之弊，此初級

法院之所以採用獨任制也。雖然，所謂獨任制者，係對於一種訴訟案件，以推事一人行使審判權，非謂初級法院僅設置推事一人也。實際上初級法院推事，常設置數人，而對於訴訟事件，則因分配之結果，不過由主任之一個推事行使審判權而已。

七 地方法院爲折衷制其立法上之理由者何？

答 以推事一人行使審判權者，爲獨任制；以推事數人行使審判權者，爲合議制；折衷於二者之間，兼採獨任與合議兩制者，爲折衷制

。我國法院編制法規定，地方法院爲折衷制。凡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蓋地方法院，對於不屬初級管轄案件，既有管轄第一審之

權；對於不服初級法院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又有管轄第二審之權。以一個機關，而兼有二個審級之資格，則就其第一審案件而為審判之場合，應使其以推事一人行使審判權，以收迅速裁判之效；就其第二審案件而為審判之場合，應使其以推事數人行使審判權，以收慎重裁判之效。如此，則訴訟既不致有延滯之虞，而判斷亦不致有輕率之弊，此地方法院之所以採用折衷制也。雖然，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既較初級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為重大，若絕對採用獨任制，亦不能無弊，故法律明定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訴訟當事人之請求，或依法院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是地方法院審理第一審案件，有時亦採用合議制，蓋不僅以審級為標準，抑且以案情之繁簡為標準也。

八 獨任推事審理之案件於審理中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所踐程序

是否有效？

答

地方法院採用折衷制。凡係第一審案件，以推事一人行使審判權；凡係第二審案件，以推事三人行使審判權。前者為獨任制，後者為合議制。然案件雖係第一審，而案情繁雜者，經常事人之請求，或依法院之職權，亦得以合議庭行之。是獨任推事審理之案件，在特種場合，亦有改為合議庭者，例如先認案件為簡單，由獨任推事審理，迨審理中發見案情繁雜，認為有慎重審判之必要，因而改由合議庭行使審判權，則凡以前獨任推事審理時所踐之一切程序，仍為有效，斯時合議庭祇須繼續審判，毋庸重施同一之程序，此在法院編制法有明文規定，所以求裁判之迅速

，而免訴訟之延滯也。或謂各國訴訟法皆採直接審理主義，必須由審理之推事直接調查證據，若認獨任推事之調查為有效，則是合議庭並未為直接之調查，未免違背直接審理之原則。不知由獨任推事改為合議庭後，其獨任推事，仍可加入合議庭庭員之內，本無背於直接調查之旨。況合議庭通常審理案件，本有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亦未見其即為違背直接審理主義也。

九 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皆為合議制其不同之點何在？

答

高等法院為合議制，最高法院亦為合議制；惟高等法院之合議庭，係以推事三員構成之，最高法院之合議庭，則以推事五員構成之，此其不同之點也。然高等法院，一方管轄第二審，一方又管轄第三審，

關於第三審案件之審判，得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窺立法上之理由，無非以審級遞進，則構成合議庭推事之員數，亦應隨之而遞增；矧第三審案件，尤有慎重審理之必要，應使其受推事五員之審判，故高等法院審理第三審案件，有時亦得用推事五員，是又與最高法院同也。雖然，最高法院之合議庭，必須以推事五員構成，否則其審判即屬違法；而高等法院審理第三審案件之合議庭，並非必須以推事五員構成者，不過得因案件情形，臨時增加爲五員而已。因之，或用三員，或用五員，儘有裁量之餘地。換言之，即使不用五員而用三員，其審判亦非違法，是於相同之中，仍自有其相異者在也。

一〇 何謂審判長？

答

法院行使審判權之際，爲維持法庭之秩序，督率訴訟之進行，不可不有指揮取締命令之權。行使此指揮取締命令之權者，卽審判長也。故審判長之地位，一方代表合議體，一方又爲構成合議體之一員。雖然，審判權行使之形式，既有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別，以獨任推事行使審判權時，則凡指揮取締命令之權，不可不由獨任推事一人行使之，故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以合議庭行使審判權時，則當審判之任者，既係三人或五人，自不可不使其中之一人爲審判長，俾其行使指揮取締命令之權。我國法院編制法，明定合議審制，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依此規定，則當審判長之任者，原則上爲庭長，而例外則屬於資深推事也。

答

一一 庭員充審判長推事充監督推事均以資深爲限其故何歟？

我國法院編制法規定，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是以資深爲必要也。又初級法院如置推事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是又以資深爲必要也。窺立法上之理由，無非以庭長除辦理主任案件外，又須監督一庭事務，並定其分配；而在監督推事，除辦理主任案件外，又須監督全院行政事務。職務既繁，責任亦重，苟非經驗較深之人，恐有不能應付之慮，惟資深推事，歷事多，見理明，使其當庭長或監督推事之任，自無不能稱職之虞，亦少輕躁僥倖之弊，此所以皆以資深爲必要也。雖然，國家設審判制度，原所以保障人民之權利利益，審判官之人選，當以學識爲標準，不當以資格爲標

準。使資深而學識不足，不惟有膠柱鼓瑟之弊，甚且有尸位素餐之虞，況使學識不足之人備位於上，而使學識優長之人屈抑於下，亦非國家因才器使之道，此多數學者之所由批難也。

一二 法院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果影響於審判否？

答

法院編制法規定，法院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事務之分配及代理之次序，既經會議決定之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任意更改，蓋非如此則辦事必至凌亂而無系統也。然法院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為法院編制法所明定。是則法院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審判上毫無影響，彰彰明甚。蓋審判為純粹之司法事務，而事務分配及代理

次序則爲司法行政上之事務，性質各有不同，自不能使審判事務受司法行政事務之影響。且法院所爲之審判，與人民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而法院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不過爲法院之內部關係。若因司法行政上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而使審判事務受其影響，非特不合於法理，且有大不利於訴訟人也。

一三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必須以法律定之者何歟？

答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爲法院編制法所明定。設立云者，謂本無法院而使之成立也；廢止云者，謂本有法院而使之消滅也；管轄區域之分割者，謂本屬於一個

法院管轄之區域，而使其分屬於兩個法院之管轄也；管轄區域之變更者，謂本屬於甲法院管轄之區域，而使其隸屬於乙法院之管轄，即區域之擴張或縮小是也。凡此種種，必須以法律定之者，所以示不許以命令改廢之意。蓋司法機關，依於法律而產生，即因有特種情形，認為必須改廢，亦必以經過立法程序之法律為根據，若許其以命令為之，無以保障司法之獨立，此所以必須以法律定之也。

一四 審判管轄之意義如何？

答

國家司法權之行使，以法院為其機關，故法院以審判民事刑事案件為其專職。然法院對於具體的民事刑事案件行使審判權，不可不有
一定之範圍，此範圍名之曰審判管轄。蓋一國之領域甚廣，其間所發生之

訴訟事件亦甚繁，若以訴訟事件之全部，歸屬於一個法院之審判，非特事有所不可，抑亦勢有所不能，實際上自不得不設多數之法院，以分任審判事務。既分設多數之法院，分任多數審判事務，則何者屬於甲地法院之權限，何者屬於乙地法院之權限；何者由初級法院受理第一審，何者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何者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推而至於第二審事件，何者應由地方法院受理，何者應由高等法院受理；更推而至於第三審事件，何者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何者應由最高法院受理；苟不明定界限，必至凌亂錯雜，弊竇叢生；故法律就各法院審判權之行使，設有一定之範圍，使其共同遵守，必屬於其範圍內之事件，法院始有審判之權能，是為審判管轄。故審判管轄者，即法院對於具體的民刑事訴訟案件行其審判權之範圍

也。

一五 試述審判管轄之種類？

答

審判管轄，為法院對於具體的訴訟事件行其審判權之範圍，其種類如左：

(一)事物管轄 此以事物之性質為標準而定之管轄也。在民事則視全額或價額之多寡，以定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地方管轄；在刑事則視刑之輕重，以定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地方管轄。

(二)土地管轄 此以固有之區域為標準而定之管轄也。在民事則視被告之普通審判籍而定，在刑事則視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而定。

(三) 專屬管轄 此以案件之性質為標準而定之管轄也。如支付命令，專屬初級管轄，人事訴訟，專屬地方管轄。

(四) 特別管轄 此以特別審判籍為標準而定之管轄也。凡訴訟事件，於普通審判籍外，尚有特別審判籍者，得由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五) 合意管轄 此以訴訟當事人之意思為標準而定之管轄也。如管轄事件之合意，管轄區域之合意皆是。亦有雖非合意而視作合意者，要皆以第一審為限。

(六) 指定管轄 此因有特種情形，如境界不明，或於管轄權有爭議，或本有管轄權因確定判決為無管轄權，因而由上級法院指定管轄是也。

(七)移轉管轄 此為法院因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因而由上級法院移轉於他法院管轄是也。

第二章 初級法院

一 初級法院推事之員額？

答

初級法院之管轄區域較小，受理訴訟案件亦較少。且依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初級法院既採用獨任制，以推事一人行使審判權，似無多設推事員額之必要。况同屬初級法院，其管轄範圍當然從同，則推事員額，似可為同一之配置，亦無彼此參差之必要。然自實際上言之，各初級法院管轄之區域不同，則各地之民情，風俗、習慣、以及戶口之多寡，商

務之盛衰，不能無異，因之訴訟事件，亦自有繁簡之殊，而推事員額之配置，乃不得有多少之差，故法院編制法明定，初級法院視事之繁簡，得設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依此規定，則初級法院推事，或設一員，或設二員，或設三四員，悉以訴訟事件之繁簡為標準，所以期其適於實際也。

二 初級法院之行政事務應否受地方法院之監督？

答

初級法院視事之繁簡，酌設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為法院編制法所明定。在設置推事二員以上之場合，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一院行政事務，自無再使地方法院行其監督權之必要；而在設置推事一員之場合，則以一人握司法行政事務之全權，苟無監督之人，設該推事有廢弛職務及侵越情事，或有行止不檢情事，勢必無從糾正，其結果足

損司法機關之尊嚴，故應使其受地方法院之監督，以保持司法之威信，此法院編制法有明文規定者也。雖然，監督權之實施，要以司法行政事務爲限，若審判事務，基於審判權獨立之結果，自無所容其監督也。

第三章 地方法院

一 地方法院內部之構成若何？

答

地方法院爲折衷制，設合議庭以審判第二審案件，及第一審之繁雜案件，設獨任推事以審判第一審案件，故其內部之構成，一爲合議庭，一爲獨任推事。合議庭者，以推事三員組成合議體，共同爲事件之審理，本其各自所得之心證，基於評議之結果，而爲法律上之判斷，以行

其司法權者也。獨任推事者，以一個推事，為事件之審理，本其一己所得之心證，而為法律上之判斷，以行其司法權者也。合議庭有民事庭，刑事庭之別。應設民事刑事之庭數，則視事之繁簡而定。獨任推事，則須設置二員以上。由是觀之，地方法院內部之構成可以瞭然矣。

二 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審之管轄權如何？

答

審級制度之設，所以使上級法院糾正下級法院裁判之錯誤。地方法院所為第二審之裁判，即所以審查所屬初級法院第一審裁判之當否，故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審之管轄權，以不服初級法院裁判之案件為限。惟此種管轄權發生之原因，則以當事人有不服之聲明為必要。若當事人無不服之聲明，即不得自進而為該事件之裁判。關於不服之聲明，因裁判之

種類而異。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者，曰控訴；對於決定或命令聲明不服者，曰抗告。故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審之管轄權，依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即（一）不服初級法院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二）不服初級法院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是已。

三 設置地方分院之理由何在？

答

我國法院之管轄區域，類以從來固有之行政區劃為標準，此在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有明文規定。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即與舊府屬暨直隸州轄境同其範圍者也。惟舊府直隸州轄境，因歷史上或行政上之原因，其範圍之廣狹不同；因之，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亦自有廣狹之不同。若於轄境廣漠之府直隸州，而亦設一個地方法院，則在當事人之赴訴

應訴，既感不便，而法院之調查勘驗送達，亦動需時日，訴訟案件之積壓在所難免，且各府直隸州之轄境不同，風土氣候亦殊，民情風俗習慣，亦因之而異，訴訟案件，即不免有繁簡之差。若訴訟極繁，固有之地方法院，辦理不及，勢不得不增設民事刑事各庭，又不得不增加推事員額，其結果與推設分院無異，似不如逕許其設立地方分院，俾法院與當事人均感便利，此本法所以明定各省得因地方情形設地方分院也。雖然，所謂地方情形，凡一切情形皆賅括之。苟認為有設立之必要，即得酌量設立，非如設立高等分院之以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為條件，亦非如設立最高分院之以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為條件也。

第四章 高等法院

一 試述高等法院之管轄？

答

高等法院，一方爲第二審審判機關，一方又爲第三審審判機關；故凡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不服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以及不服地方法院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皆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是高等法院，固以一個審判機關，而兼有兩個審級之資格者也。雖然，在特種場合，高等法院亦有管轄第一審者，卽刑事訴訟法規定，凡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是也。此種案件，舊法時代，屬於大理院之特別權限，以大理院爲第一審並終審；新法施行，改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而以最高法院之第二審爲終審。由是以言，高等法院，對於普通案件，固有第二審第三審之管

轄權，而對於特種案件，則又有第一審管轄權，是不僅有兩個審級之資格，而實兼有三個審級之資格也。

二 高等法院行使審判權之形式與實質？

答

高等法院，一方管轄第二審，一方又管轄第三審，故其審判權行使之形式與實質，亦因審級而不同。就形式上言之，行使審判權之合議庭，則有由推事三員構成與由推事五員構成之別，即對於控訴案件之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對於上告案件審判權之行使，得臨時增加推事為五員是也。就實質上言之，則有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別，即對於控訴案件，應就事實點與法律點而為調查，對於上告案件，僅就法律點而為調查是也。其形式之所以異者，蓋因審級遞進，則推事員數，亦應隨之

而遞增，方合於慎重審判之意；其實質之所以異者，蓋以控訴案件，事實點僅經第一審調查，恐不免有錯誤或不詳盡之虞，而第一審判決適用法律之當否，亦自有審核之必要，故使其就事實點與法律點一併調查，若上告案件，其事實點既經兩審調查，已臻明確，僅使其就法律點以為調查足矣，此形式上與實質上所以不同也。

三 高等法院發交下級法院案件下級法院應否受其拘束？

答

上告審之審理訴訟案件，僅就適用法律之當否而為裁判。對於立法之不備或有疑義者，常得補充解釋，以為一般司法上之準繩；故上告審法院審理上告案件，關於法令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我國法院編制法規定，最高法院及分院發交下級法院之案件，下級法院對

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此項規定，既準用之於高等法院之上告案件，則高等法院審理上告案件之際，如以第二審裁判為不當，廢棄之，而發交該案件於下級法院，使其更為審判時，受發交之下級法院，對於該案，自亦不得違背高等法院關於法令上之意見。由是以言，高等法院發交下級法院案件，下級法院應受其拘束明矣。

四 各省於如何情形得設高等分院

答 我國法院編制法規定，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法院所管之地方法院內，設高等分院。依此規定，則高等分院之設，有兩種條件：即（一）地方遼闊，（二）其他不便情形是也。所謂地方遼闊，即指轄境廣漠而言；其他不便情形，則包括一切情形而言，如交

通阻隔，訟案繁多等皆是。然此兩種條件，不必兼備，祇須有其一而已足。故地方既係遼闊，雖無其他不便情形，即得設立；若既有其他不便情形，雖非地方遼闊，亦得設立。此就法文或字之意義解釋之而自明也。

五 高等分院之權限是否與高等法院同？

答

高等分院有管轄上告案件之權，與高等法院同，則關於審判上之權限自無不同。然查法院編制法，關於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現制雖由司法院院長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然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之。）之規定，關於開總會審判之規定，關於函請開總會審判之規定，關於發交案件下級法院不得違背法令上意見之規定，均準用於高等法院之上告案件，而於高等分院之上告案件，並無準

用之明文。依此結果，則（一）高等法院就上告案件，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而高等分院則無此權限；（二）高等法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得依法令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總會審判之，而高等分院則不得開總會審判；（三）高等法院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最高法院開總會審判之，而高等分院則不得函請開總會審判；（四）高等法院就上告案件發交下級法院審判時，下級法院對於該案件，不得違背高等法院法令上之意見，而高等分院之發交案件，則無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就此各點觀察，則其權限之不同，可以知已。

六 高等分院推事之選任及分配如何？

答

高等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此就其最少限度而為規定；其在案件較繁之分院，應置民事數庭，刑事數庭，自屬當然之事。而高等分院管轄第二審及第三審案件，與高等法院同。對於第二審案件，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使審判權；對於第三審案件，得臨時增加推事為五員，則應多設推事之員額，又屬當然之事。故關於推事之選任及分配，法律上不可不有明文規定。就選任言之，以由本院選任為原則，而以由地方法院選任為例外，蓋法院編制法明定，高等分院合議庭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該分院所在地方法院或鄰近地方法院之推事兼任之也。就分配言之，在控訴案件，兼任推事，各庭限於一員；在上告案件，兼任推事，各庭限於二員；蓋以法院編制法明定，兼任推事，三人合議庭，每庭以

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也。由是觀之，高等分院推事之選任及分配，可以知矣。

第五章 最高法院

一 最高法院內部之構成如何？

答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其內部之構成，則爲民事庭與刑事庭。庭數之多寡，則以事之繁簡爲標準。其所以異於舊制者，在舊制，則合民事各庭以組成民事科，合刑事各庭以組成刑事科，各科設推丞一員，各庭設庭長一員；現制則廢棄科的階級，僅留庭的階級，每庭設推事五人，以其中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設院長一人

，綜理本院事務，此最高法院組織之大較也。惟舊制總檢察廳離院獨立，現制裁撤總檢察廳，而於院內配置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是檢察署亦為最高法院構成之一部，此又與舊制不同之點也。

二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否乎？

答

現時法制，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屬於司法院院長，與舊制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之規定不同，此在修正司法組織法有明文規定。惟查該法第三條第一項「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又第二項「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依此規定，則統一解釋法令

及變更判例，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不過會議時，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議決後，以司法院院長之名義行使之而已。實質上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仍與屬於最高法院者無以異也。

三 最高法院院長與高等法院院長之權限同否？

答

最高法院院長，綜理最高法院全院事務，高等法院院長，綜理高等法院全院事務，是其權限有同而無異也。雖然，二者之權限固同，而權限所及之範圍不同。最高法院院長，僅對於最高法院之內部事務有監督權，而高等法院院長，不僅監督高等法院之內部事務，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各地方法院及各初級法院，均有監督之權。準是以言，則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權之範圍較狹，高等法院院長監督權之範圍較廣，其不同也明矣。

四 何謂裁判權之獨立？

答

立憲國不僅司法離行政而獨立，即裁判官之裁判權，亦各自獨立，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此在憲法上有明文規定。惟最高司法官廳，既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而上級司法官廳，又有監督下級司法官廳之權，因統一解釋必應處置之結果，恐不免使裁判權受其影響，因實施監督權之結果，又恐不免使裁判權受其影響，為預防流弊起見，故法院編制法，一則曰最高司法官廳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再則曰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即在最高法院組織法，亦有最高法院

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之規定，皆所以保障裁判權之獨立。蓋必使裁判官毫無顧慮，而後足使裁判臻於公平也。

五 最高法院之管轄如何？

答

法院之管轄，可分爲土地管轄與事物管轄兩種。最高法院之土地管轄，無待說明，蓋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其審判權行使之區域，本以全國爲範圍者也。至其事物管轄，則可分兩項言之：（一）通常管轄，即所謂終審事件也，又可細別爲二：（甲）上告案件，即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乙）抗告案件，即不服高等法院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二）特別管轄，此即以第二審爲終審之事件也。按刑事訴訟法規定，高等法院，於內亂罪、外患罪、妨

害國交罪、有第一審管轄權。既以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當然以最高法院之第二審爲終審。通常訴訟案件，皆經三審而止，而此種案件，僅經兩個審級，受最高法院之第二審審判而終結，故可謂爲最高法院之特別管轄。由是觀之，最高法院之管轄，可以知矣。

六 各省設立最高分院以有如何情形爲必要？

答

我國法院編制法規定，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法院內，設最高分院。依此規定，則分院之設，以有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之情形爲必要。惟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兩種情形，祇須有其一而已足，不以二者兼備爲必要。申言之，即距京既遠，而交通雖非不便，或交通不便，而距今雖非較遠者，均得據以爲設立分院之理由，此爲

文理解釋當然之結果；而持論理解釋者，謂距京雖遠，而交通非不便，毋庸設立分院，交通雖不便，而距京不遠者，亦毋庸設立分院，故此兩種情形應合而爲一，不應分而爲二，必其距京既遠，而交通又復不便，然後有設分院之必要，此其說未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解釋法律，應先就文理解釋之，文理解釋不可通者，乃得用論理解釋，此爲一定不易之理。今法文不曰距京較遠，交通不便；而曰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於二者之間，著一或字，是明明分而爲二，並非合而爲一。法文既甚明瞭，自無舍文理解釋而從論理解釋之理。且就理論上言之，分院之設，無非以便利訴訟人爲本旨。距京既遠，雖交通非不便，而需費之鉅，已不易負擔，况遇有必須開言詞辯論之場合，候審需時，足使訴訟人感受不便；若交通不便

之省分，雖距京不甚遠，而長途跋涉，尤足使訴訟人感受不便，故必解爲二者並立，俾均得設立分院，而後足以貫徹便利訴訟人之立法本旨。準是以言，則凡有距京較遠情形，或有交通不便情形，均得據以爲設立分院之理由也，明矣。

七 下級法院就所受發交案件之裁判如違背法令上之意見亦爲有效否？

答

法院編制法規定，最高法院及分院發交下級法院之案件，下級法院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依此規定，則上級法院發交下級法院之案件，關於法令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設下級法院對於所受發交案件之裁判，違背上級法院法令上之意見，似不應使

其發生效力。雖然，法律上不得違背上級法院意見之規定，原所以期下級法院之遵守，設下級法院違背上級法院法令上之意見，其裁判固不免於違法，然猶不能遽認為無效。蓋以當事人對於違背法令上意見之裁判，如有不服，仍得藉上訴以糾正之也。况下級法院本有管轄該事件之權，要非無權審判者可比，其不應認為無效，更屬顯著。準是以言，下級法院就所受發交案件，如違背上級法院法令上之意見，而為裁判，乃違法之裁判，非當然無效也。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一 司法年度規定之理由若何？

答

法院之事務甚繁，而人員亦甚多，勢不能不有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欲求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之整齊劃一，勢不能不有一定之標準。司法年度，即所以為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之標準者也。依我國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司法年度，亦與其他年度同，以一個年為準，每年以一月一日始，以十二月底止。其所以明白規定者，一方所以維持秩序，使法院內之事務，不得任意變更；一方所以求司法之改良進步，使法院內之事務，不致有遲滯窒礙之虞也。

二 法院每年年終會議之內容如何？

答

法院編制法規定，法院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一切事宜。依此規定，則法院次年應辦之一切事宜，

均須於本年年終會議豫定之。故年終會議者，卽一個司法年度將終了時，由院長、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會議，豫定次年一切事宜者也。其會議之內容如左：

(一)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卽(甲)分配獨任推事間應辦之司法事務，(乙)分配合議庭與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丙)分配合議庭間應辦之司法事務是也。

(二)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 合議制之庭長、庭員、獨任制之民庭推事、刑庭推事、如何配置，亦於會議中豫定之。

(三)定代理次序 司法事務，既已分配，則有配置推事之必要；配置既定，而又恐此等推事，因有事故而不能執行職務，乃有預定代理次序之

必要。代理次序，分爲兩種：（甲）通常之代理次序，即以本院人員代理本院人員是也；（乙）特別之代理次序，即以他院人員代理本院人員是也。特別代理以有緊急事宜爲限，與通常代理不同。

以上各點皆年終會議之內容也。雖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乃司法行政上之事務，無以法律規定之必要。法文所謂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法令者，蓋以此也。

三 年終會議之議決有若何之效力？

答 法院對於次年度事務之分配，人員之配置，代理之次序，既取決於年終會議，則年終會議之議決，當然以一個年度爲有效期間。換

言之，即在本司法年度中，有不得變更其議決之效力。此在法院編制法有

『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之規定，此原則也。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有時殊不適用於實際，故不能不設種種例外。例外誰何？即有特種情形，院長得將所豫定者酌量更改是也。其情形如左：

(一)因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時；(甲)案件增加，致合議庭與合議庭，獨任推事與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有過於不均勻時，此為一部之負擔過多；(乙)案件增加，致法院之合議庭及獨任推事，負擔皆過多時，此為全部之負擔過多。

(二)推事因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時，例如因推事有疾病，不能執行職務，致案件積壓是也。

以上各種情形，均得為酌量更改議決案之原因。準是以言，年終會議之

議決，原則上有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之效力，而例外則固許其更改也。

四 法院相互間之代理以有何種情形爲限？

答

法院編制法規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法院暫行代理。依此規定，則法院相互間之代理，以有法令上不能行使審判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爲限。所謂不能行使審判權，乃指全體不能行使審判權而言，若僅個人不能行使審判權，則得以其他推事代理，否則以直隸下級法院之推事代理，自無以其他法院代理之必要。故法院相互間之代理，以全體推事不能行使審判權爲唯一條件。此種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有基於法令上之原因者，有基於事實上之原因者。所謂法令上之原因，例如全體推事之迴避是也。

；所謂事實上之原因，例如天災、地變、或全體推事有疾病，死亡等情形是也。惟無論爲法令上不能行使審判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要皆以緊急事宜爲限。其事宜並非緊急者，則在訴訟法上，本有移轉管轄之辦法在，毋庸許其以他法院代理也。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 審判之處所如何？

答

審判之處所云者，即審理訴訟案件之法庭，應開設於何處之問題也。東西各國，現行法制，審判之方式，皆採公開主義，我國法制亦同。然欲達公開之目的，則審判之法庭，不可不開設於一定之處所，因

而開設法庭之處所，法律上不可不有明確的規定。關於此點，各國制度不一。約言之，有巡迴審判制與特定審判制之別。巡迴審判制者，其法庭並不設於一定處所，由構成法院之裁判官，順次遊歷各地，得便宜之處所，隨時開庭而為審判之制度也；特定審判制者，於一定之處所，開設法庭，以為審判之制度也。英美二國，兼採兩制，其他歐洲諸國，及日本皆採特定審判制。其裁判之機關，設於一定處所，而法庭即於裁判所內開之者也。我國法制，仿照日本，於首都設最高法院，於各省設高等法院，於各舊府屬設地方法院，於各縣設初級法院。其審判之法庭，即於其法院內開之。在特種場合，亦得於法院外而為審判。故法院編制法規定，法庭開設於法院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則法庭以開設於法院內

爲原則，而以開設於法院外爲例外也。

二 審判之方式如何？

答 關於審判之方式，從來有二主義：即（一）公開審理主義，（二）秘密審理主義是也。公開審理主義，凡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

，均公開法庭行之，使無論何人，皆得列席旁聽，觀察訴訟之經過，所以昭示審判之公平。秘密審理主義，乃不許人列席旁聽者，要以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有礙風化之情形爲限。此兩種主義，孰優孰劣，非可一概論定。在通常場合，以行公開審理爲宜；在特種場合，以行秘密審理爲宜。徵諸我國法制，審判必須公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行秘密。即在法院編制法亦規定，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其

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所謂應行停止公開，蓋指有礙風化之情形而言。是我國審判之方式，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以秘密審理為例外也。

三 停止公開之限制若何？

答

我國法院編制法規定，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又停止公開，審判長得指定尚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依此規定，則停止公開之限制有四，即如左：

- (一) 停止公開，應以決議行之。
- (二) 應於公衆退庭前，宣示其決議及理由。

(三)停止公開，僅得於辯論時爲之；在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四)停止公開，雖禁止公衆之旁聽，然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於此有應注意者，停止公開，係停止公共之公開，並非停止當事人之公開，故如原告、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不得以停止公開之故而使其退庭也。

四 審判長何以有指揮之權？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答

此指揮權之所以屬於審判長者，蓋合議庭，以推事數人構成合議體，共同行使審判權，則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之指揮權，自有屬於其中一

人之必要，否則數人之意見或歧，不但訴訟程序，不能為秩序的進行，馴至當事人權利，亦將受其損害，故法律以此等指揮之權，付諸審判長。然則審判長之有指揮權，殆亦事實上必然之結果也。至以獨任制行使審判權之場合，既以獨任推事行審判長之職，關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之指揮權，當然屬於獨任推事，此又不待言矣。

五 審判長何以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答

法庭為尊嚴之地，審判之際，威信所關，其秩序之必須維持，有斷然者；而維持法庭秩序之權，所以屬於審判長者，蓋以審判長居法庭首席，凡法庭之開閉，訴訟事件之審問，均屬於審判長之指揮，則維持法庭秩序之權，自以屬於審判長為宜。故法院編制法明定為審判長於開

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所謂維持秩序云者，非具體的規定，而為概括的規定。不獨對於妨害秩序之人，有處分之權，即對於與秩序有關係之事項，亦有處理之權。至獨任推事行使審判權時，既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則維持法庭秩序權之屬於該推事明矣。

六 關於法庭旁聽的規定若何？

答

審判以公開為原則。無論何人，均許列席旁聽。故法庭應設旁聽席，苟無特別情形，不得禁止旁聽。然為保持法庭之威嚴秩序計，則關於法庭旁聽的規定，亦屬必要而不可缺。法院編制法，關於法庭旁聽的規定有二：即（一）婦孺及服裝不當者，審判長得命退出法庭。然在現行法制之下，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當無不許婦女旁聽之可言矣；（二）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審判長亦得以其職權，酌量輕重，分別處分之。此皆維持法庭秩序所必要的規定。至於其他情形，悉委之於旁聽規則，非法律所能列舉也。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一 審判時應用何種語言及語言不通時之救濟方法如何？

答

法律規定，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爲準。所以必用國語者，其理由有三：（一）審理與辯論，彼此能明晰其意旨；（二）可以保持己國法院之威嚴；（三）足令旁聽人稱便是也。若遇有不通中國語言之場合，如當事人及中證人、鑑定人等，不通中國語言，或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

言，由繙譯傳譯。如無繙譯，而法院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其語言者，得委令傳譯，此即其救濟方法也。

二 法院案牘應用何種文字？

法院之案牘，應用中國文字紀錄。如恐當事人爭執，或認為有必要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此法院編制法有明文規定者也。

答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一 評議及決議推事之員數若何？

合議庭之判斷案件，應於審理之後，經過評議及決議之程序，以示審究之詳盡，而昭裁判之公平。評議者，即由合議庭之各推事，

答

依次陳述其對於該案之意見也。決議者，即由各推事陳述意見後，決其從何意見以判斷該案也。法院編制法規定，法院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所謂推事員數應照本法所定者，蓋以地方法院審理第二審案件，及第一審之繁雜案件，其合議庭均以推事三員構成，高等法院審理第二審案件，其合議庭亦以推事三員構成，若審理第三審案件，其合議庭得以推事五員構成之，至最高法院，不問其所審理者為第三審案件，抑為第二審並終審之特別案件，（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其合議庭均以推事五員構成，此皆本法之所明定。故在地方法院行其評議及決議之場合，應由構成合議庭之三員推事列席；在高等法院行其評議決議之場合，應由構成合議庭之三員或五員之推事列席；在最高法院行

其評議決議之場合，應由構成合議庭之五員推事列席。故其結果，參與評議決議之推事，即為參與審理之推事，亦即為參與審理之全體推事，既不許其增減，亦不許其更改，所以期其評議決議能得正確之結果也。

二 評議時何以准候補及學習推事入座旁聽？

答

法院編制法規定，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與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告，性質不同，當然不許人入座旁聽，然法律特准候補推事，學習推事入座旁聽者何歟？曰所以資其實地練習也。然法文但云准其入座旁聽，其不曰應准者，正以見其非常然有入座旁聽之權也。其不曰得准者，正以見無拒絕其入座旁聽之權也。惟法文既以旁聽為限，就旁聽二字之界限觀之，固含有禁止參議之意，亦足見候補及學習推事無陳述意見之權也。

。雖然，評議既不公開，則評議之顛末如何，各員之意見如何，當然應嚴守秘密，入座旁聽之候補及學習推事，不得任意洩漏，更不待言矣。

三 評議之方法如何？

答

法院編制法規定，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評議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為始，資同以年少者為始，以審判長為終，此即關於評議方法之規定也。其所以規定陳述意見之次序者，蓋欲使列席評議之人，各自陳述其意見，且使列席評議之人不能不陳述其意見，其所以規定以資淺年少為始以審判長終者，蓋恐資淺年少之人格於資深年長者之意見，不敢有所陳述，或不免有附和雷同之弊，故使資淺年少者先行陳述，以次及於審判長，俾各人均得發表其

一己之見解，以保持合議審判之精神，此法律上所以規定評議之方法也。

四 決議之方法如何？

答

決議方法，依法院編制法之規定，亦與一般的決議方法同，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蓋民事案件所應解決者，無非理之曲直，刑事案件所應解決者，無非罪之有無，參與評議之推事，既係合議庭推事，而合議庭之構成，其推事均係奇數，則以其意見分而為二，必有一方見為過半數，其決議本無困難之虞，此所以原則上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也。然如民事上關於全額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此際應將諸說排列，以全額之多寡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數作為過半數，若刑事案件，推事意見亦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此際亦應將諸說排列，以

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此例外之決議方法也。

五 補充推事之規定其理由若何？

答

各國法制，凡訴訟案件，均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非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得參與判決，故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時，應更新審判之程序，此爲直接審理主義當然之結果。凡一訴訟案件，自受理以至判決，越時必多，構成合議體之庭員中，難保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情事，使處處適用推事更易更新審判之規定，程序上不勝其煩，補充推事之設，卽所以救此弊也。補充推事，在合議庭，雖非構成合議體之一員，在獨任庭，雖亦非擔任該案件之人，然使其於審理時蒞視，則可以熟悉該案

之始末情形，以備將來庭員缺席時之代理，觀於法文明定：『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可知設置補充推事，無非欲免除更新程序之繁，期無背於直接審理之旨，立法意旨，甚為明顯，惟法文明定得派補充推事之情形，以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為限，詳言之，即預料該案非三日內所能終結，因於開始審理時，另派一補充推事蒞視，非謂延至四日後，始行派其蒞視也。然查現時刑事訴訟法，審判日期，即得派補充推事蒞視，不以有預料其延至四日以上之情形為必要，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是本法延至四日以上之限制，又因刑訴法施行而不適用矣。

第十章 庭丁

一 庭丁之職務及其僱用撤換？

答

法庭不能不置庭丁，而庭丁之額數，不能一定，以有相當額數之設置爲必要，此法院編制法有明文規定者也。至於庭丁之職務，則凡訴訟當事人、證人、及其關係人之入庭、退庭、皆由其傳呼或牽引之。其執行職務時，應服一定的制服，自不待言。若夫庭丁之僱用、撤換、則由各該法院長官行之。蓋庭丁雖非供使令之僕役可比，然其職務本無重大之關係，非可與書記官，承發吏相提並論，故其僱用或撤換之權，不妨操之各該法院之長官也。

第十一章 檢察官

答

一 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其結果若何？

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又稱之曰不可分之原則，而自其不可分之結果言之，可別為三種如左：

(一) 審判官之審判事務，除服從法令外，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故審判官得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官則除服從法令外，仍須服從上級檢察官之命令。雖上級檢察官之命令，非法律上之正當解釋，而其事件確在檢察官之職務範圍內者，卽有不能不服從之義務。

(二) 檢察官之互相輔助，與審判官之互相輔助，雖同為法律上之義務；然法院相互間之輔助，大都由初級法院行之，而檢察官之輔助，則各級檢察官皆得而行之也。

(三)檢察事務之管轄，雖與配置檢察官之法院同，然檢察官實行搜查時，並不管轄區域內為限，遇有緊急事宜，亦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二 檢察官之地位若何？

答

檢察制度，淵源於法國。檢察官者，代表國家公益之公職也。然則檢察官之官職，實為司法行政上之官職，檢察官之地位，為國家公益之代表人。故(一)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實行提起公訴，而處於原告官之地位；(二)檢察官對於民事及其他事件之有關公益者，則干涉其間，而處於當事人或代表人之地位；(三)國家機關之法院，為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時，該法院配置之檢察官，既為國家之代表，當然為訴訟代理人，而處於民事原告或被告之地位。就以上各點觀察，檢察官之地位，可以

知矣。惟檢察官既係代表國家，其官職又爲司法行政上之官職，此所以不知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也。

三 試述檢察官之職權？

檢察官爲國家公益之代表人，其職務權限，依法律所規定者如左

答

(一) 刑事，遵照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蓋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之職權，不外乎三者：即(甲)搜查，乃提起公訴之準備也；(乙)提起公訴，乃代表國家而爲公訴權之發動也；(丙)實行公訴，乃立於原告之地位，而爲公訴權之實行也；(丁)監察執行，乃司法行政官所應有之職

務也。

(二)民事，及其他事件，遵照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蓋檢察官對於民事及其他事件之職權，較對於刑事之職權，其範圍爲狹。所謂得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云者，必限於特殊之民事及其他事件，如關於人事訴訟之類是也。

四 檢察官之代理若何？

法律上關於檢察官代理之規定，可分爲三種，卽如左：

答

(一)以檢察官代理檢察官 卽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之情形時，得以其他檢察官代理。此種代理，與推事代理推事不同。蓋推事之代理，

於法院每年年終會議時，豫定有一定之次序；若檢察官，則基於同一體之原則，不以次序爲必要也。

(二)以其他人員代理檢察官 此種代理，又可分爲兩種：(甲)以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代理檢察官，(乙)以初級法院所在地之警察官及城鎮總董鄉董辦理檢察事務。此因初級法院之檢察事務，多係簡單輕微事件，且檢察事務，畢竟與審判事務不同，故其他人員，亦得而代理之也。

(三)以推事代理檢察官 此種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各法院得因請求，派法院推事，臨時代理檢察事務。蓋因審判與檢察，其事務之性質各異，故檢察官不得干涉或掌管審判事務，而推事則得臨時代理檢察事

務也。

五 檢察官對於法院執行職務是否獨立？

答

我國法院編制法規定，檢察廳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務。現時法制，雖廢除檢察廳，而於各級法院配置檢察官，然關於檢察事務之執行，依然獨立。徵諸最高法院組織法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又最高法院辦事章程規定，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務；又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最高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又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高等法院

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又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則各級法院檢察官之處理檢察事務，對於法院，均係獨立，可不待煩言而決矣。

六 檢察官輔助之機關若何？

答 檢察官之輔助機關，依法院編制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有左列數種：

(一) 司法警察官 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除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與檢察官同一之職權外，其他如(甲)警察官長，(乙)憲兵官長軍士，(丙)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

、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皆受檢察官之指揮而爲之輔助者也。

(二)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不以法院內所設之司法警察爲限。凡(甲)行政警察、(乙)憲兵、皆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而爲輔助者也。檢察官之命令司法警察，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行之。

(三)軍隊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長官，派遣軍隊輔助，是軍隊亦爲檢察官之輔助機關。

(四)該管公署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是公署亦爲檢察官之輔助機關。

以上所述，皆指輔助之機關而言。在特種場合，亦有以個人輔助者，卽

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輔助是也。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一 司法官任用之資格如何？

答

司法官之任用資格，較行政官爲嚴。依法院編制法之規定，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其規定之理由，無非慎重司法而已。蓋司法事務，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者甚鉅，處理不得其人，貽害伊於胡底，故原則上必經二次考試合格，方許充推事檢察官之任，庶足絕仕途倖進之門，以收司法改良之效力。然對於此原則，有一例外，即凡領有京師或外國法政法律學校之文憑，而經部試

及第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領有法政法律學校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校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是也。

二 關於司法官任用之消極的制限若何？

答

司法官任用之消極的制限者，即本有司法官任用之資格，因特種情事，致不得為司法官之謂也。法院編制法規定司法官之消極資格有三：（甲）因褫奪公權，喪失為官吏之資格者；（乙）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丙）破產未償債務者。凡此三種情事，有其一，即不為推事及檢察官，所以保司法官之尊嚴，而重司法機關之威信也。

三 法院學習人員與候補人員之區別何在？

答

司法官之任用，以經二次考試合格者爲限。因此，有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而未應第二次考試者；有經二次考試合格，而尙未任用爲推檢者；亦有得免考試者。在第一種情形，分發地方法院學習；在第二種三種情形，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聽候補用。此法院內所以有學習人員，候補人員之別也。然此特其資格之區別而已。其他尙有種種之區別，卽如左：

(一)學習人員，滿一年以上，始得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或檢察事務，除特種場合得由部派令辦理檢察事務外，不得審判訴訟，及代理檢察官；而候補人員，則無此制限。

(二)學習人員，以二年爲期，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經第二次考試及

格，始准作爲候補，而候補人員，不拘年限，遇缺卽補。

(三)學習人員，應受長官之監督，候補人員則否。

就以上各點觀察，則學習人員與候補人員之區別，可以知矣。

四 司法官在職中應受何種之制限？

答 司法官在職中所應受之制限，依法院編制法所規定者，計有五種，即如左之所列者是也：

(一)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以上五種，除關於禁充黨員之規定現已不適用外，其他各種，皆推事檢察官在職中所不應爲。其所以設此制限者，蓋或恐生政事上之紛爭，而影響及於訴訟之裁判；或恐有迴護自己之行爲，而失聽斷之公平；或恐有背司法離行政獨立之原則；或恐司法與立法混淆；或恐與司法官之地位身分不合；故一律予以禁止。原因雖不一，而其主旨，無非慎重司法事務，保障人民權利而已。

五 試述法律上關於司法官保障之規定？

依我國法院編制法，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此即法律上關於司法官保障之規定也

答

。各國通例，司法官爲終身官。法律上設保障司法官之規定，正所以貫徹使司法官爲終身官之本旨。故其保障之目的在使司法官無升沈得失之慮，俾得安心服務，以保護人民之權利，而不損司法機關之威信。雖然，在特種場合，往往有不能與此通例相容者，故於原則之外，不能不設例外規定。例外維何？即遇有特種場合，亦得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是也。所謂特種場合者，即（一）推事及檢察官爲違反本法禁止之事宜；（二）因推事及檢察官精神衰弱不能任事；（三）推事及檢察官係候補，尙未補缺者；（四）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五）出於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是也。

六 試述法律上關於司法官俸給之規定？

答

關於司法官之俸給，法院編制法所規定者有三，即如左：

(一)關於裁缺推檢俸給之規定 法院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給以全俸。

(二)關於廉俸之規定 自最高法院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其推事及檢察官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廉俸仍應照給。

(三)關於恩俸之規定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一 書記官之地位若何？

答

各級法院置書記官長，書記官。其員額視事之繁簡而定。然最高法院設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最高分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高等地方分院、設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實際上書記官雖設置數人，仍單獨行其職務。論其地位，則為構成法院所必要之機關，且為構成法庭所必要之人員。於法院審理案件之時，除法律有別段規定外，非經書記官列席，即不得謂為合法。此所以書記官在法院內占有重要之地位也。

二 書記官之職務若何？

答

書記官占法院重要之地位，自有其一定之職務。法院編制法關於書記官職務之規定，有通常與特別之分。通常的規定，即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是也。惟處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其職務僅以掌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為限，無錄供，編案之職務，此為與法院書記官不同之點。至於特別規定，法庭開庭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應遵該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蓋在開庭審判時，或關於特定事宜，容有不能限於本來職務者，故設此特別規定也。然書記官基於審判長或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之場合，關於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其命令為不當，應附記其意見，是書記官之執行職務，雖絕對服從命令，而亦非無

參加自己意見之餘地也。

三 非書記官得使其執行書記官職務否？

答

依法院編制法規定，地方法院院長，得派該院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院書記官事務，地方法院檢察長，亦得派該院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書記官事務，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依此規定，是書記官職務，亦可使非書記官代為執行，惟（一）必須由院長或檢察長所派，（二）所派者必須為學習推事，學習檢察官，（三）限於臨時，（四）署名時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而已。此外刑訴法規定，偵查時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職務，是又代行職務之一例也。

四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得互相代理否？

答

法院編制法規定，法院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從各該長官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依此規定，則法院書記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關於權限內之事務，本許互相代理，惟以有各該長官之命令為限。其未奉命令所為之代理，即非合法之代理也。

五 書記官不合事務分配所行之職務亦有效否乎？

答

法院編制法規定，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依此規定，是書記官所行職務之有效與否，祇須以其事務是否在其權限內為準。苟不在其權限以內，無論如何，不能認為有效；若在其權限內之事務，縱使不合於事務分配，亦不能認為無效。故依事務分配之結果，本屬於甲書記官之職務，而由乙書記官行之，仍

屬書記官權限以內，非可與逾越權限者相提並論也。此種規定之理由，蓋以事務分配，不過爲求事務秩序的進行，然法院事務紛繁，不能不予以通融辦理之餘地，倘因其不合於事務分配之故，處處認爲無效，非特毫無實益，徒事紛更，且其影響之所及，足使訴訟案件生遲滯進行之結果，此法律上之所以認其爲有效也。

第十四章 承發吏

一 試述承發吏職務之種別？

答 承發吏爲法院職員之一，自有其一定之職務。依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其職務如左：

(一)發送審判或檢察事務之文書；

(二)受審判官，檢察官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

(三)當事人有所申請；實行通知催傳。

此外依承發吏職務章程之規定，承發吏之職務，亦可分為三：即(甲)承審判檢察官之命令，而發送之事件；(乙)承審判檢察官之命令，而執行之事件；(丙)受當事者之聲請，而辦理之事件是也。惟其應辦事宜，亦有本法所未定，而規定於訴訟法者，是承發吏又應依訴訟法行其職務也。

二 承發吏責任之擔保若何？

法院編制法規定，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此即承發吏責任之擔保也。其必須繳納保證金之理由，蓋因承發吏關於執行

答

事件，常有占有其物或證券情事，因占有之結果，難保無因故意、過失，而滅失，毀損之時，即不能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保證金之繳納，固爲擔保承發吏之信用，而作損害賠償之準備也。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一 何謂法律上之輔助？

答

法院之行使職權，均有其一定之範圍。除最高法院管轄區域及於全國外，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既各有其管轄區域，則其行使職權之範圍，自以其管轄區域爲限。如欲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權，非經該管法院之輔助不可。各級法院相互間之輔助，即所謂法律上之輔助也。依法院編

制法之規定，法律上之輔助可分爲三：

(一) 法院相互間之輔助 法院編制法明定，法院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二) 檢察官相互間之輔助 法院編制法明定，各法院檢察官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輔助。

(三) 書記官及承發吏相互間之輔助 法院編制法明定，法院暨處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一 何謂司法行政之監督權？

答

司法行政之監督權云者，即關於司法行政事務，有監督之權者，實施其監督之謂也。茲分監督權實施之範圍，及監督權實施之限制

兩項言之：

(甲)監督權實施之範圍 即(一)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做告，使之勤慎；(二)有行止不檢者，應加做告，使之悔改，如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照懲戒法辦理。

(乙)監督權實施之限制 對於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不得施以監督，蓋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若許其監督，則是侵害審判權之獨立也。

61000

不 准 翻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

法院編制法概要(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鄭 爰 謙

編輯主幹 朱 鴻 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212

3
78

